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和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拟联合转让股权涉及的华农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A221 号

（共壹册，第壹册）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电话：（010）51716863

邮编：100036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311020052530901202200161
合同编号:	北京亚超评委字(2022)第A183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A221号
报告名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拟联合转让股权涉及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801,964,4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胡长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3160004 李庆荣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3180069
 <p>(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p>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9月16日

#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一、    绪言 .....	5
二、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6
三、    评估目的 .....	17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8
五、    价值类型 .....	21
六、    评估基准日 .....	21
七、    评估依据 .....	22
八、    评估方法 .....	26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3
十、    评估假设 .....	35
十一、    评估结论 .....	38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	4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2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	4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45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和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拟联合转让股权涉及的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本公司接受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的委托，资产评估师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发表的，由本公司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对本资产评估报告声明如下：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

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和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拟联合转让股权涉及的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拟联合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 一、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拟联合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三、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四、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五、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 六、 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0,196.44 万元（大写：壹拾捌亿零壹佰玖拾陆万肆仟肆佰元），增值 81,506.68 万元，增值率 82.59%。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 股权对应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7,568.25 万元；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6% 股权对应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7,496.17 万元；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持有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4% 股权对应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4,757.19 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七、 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应关注本报告正文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和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拟联合转让股权涉及的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A221 号

一、 绪言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拟联合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的评估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保证被评估资产的安全、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对法律权属关系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委托人概况

#### 委托人一：

企业名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8633H

法定代表人： 宗文峰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8 年 0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1945.5 万元

营业期限： 1998 年 01 月 19 日 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经营范围： 原油、成品油境外期货业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03 日）；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农产品、水产品、汽车、与渔业相关的船舶、机械设备、材料；海洋捕捞；水产品的加工、仓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委托人二：**

企业名称：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2640B

法定代表人： 姜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0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9 年 07 月 22 日 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 31 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海洋捕捞；与渔业相关的船舶、机械设备、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水产品加工技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委托人三：**

企业名称：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185008F

法定代表人： 王忠尧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3 年 0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期限： 1993 年 09 月 22 日 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经营范围： 承运本系统渔业船队生产生活补给物资、冷藏水产品、船舶租赁、人才交流、拆船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保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980F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知凤街 15 号 510 室

法定代表人： 苏如春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1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2. 历史沿革

（1）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组织发起设立，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保监发改【2004】1054号文件批复同意筹建，由中水

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牧家禽育种中心、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广东渔船船东互保协会、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磊验资【2005】00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00 万元。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20.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20.00%
北京华牧家禽育种中心	4,200.00	20.00%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60.00	19.81%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2,640.00	12.57%
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	850.00	4.05%
广东渔船船东互保协会	550.00	2.62%
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
合计	21,000.00	100.00%

(2) 根据 2008 年华农保险股东大会决议、200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及投资协议书规定，华农保险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稽山控股有限公司、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缴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出具了中审验字【2009】第 9142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股东以及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8.4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8.40%
北京华牧家禽育种中心	4,200.00	8.40%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60.00	8.32%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2,640.00	5.28%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850.00	1.70%
广东渔船船东互保协会	550.00	1.10%
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40%
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	18.40%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稽山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50.00	14.10%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5.50%
合计	50,000.00	100.00%

(3)2009年7月3号,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2009)乌中执字第58-3号],要求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华牧家禽育种中心,转让价格为每股一元。转让完成后,北京华牧家禽育种中心持有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400万股股份。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2009年9月18号,华农保险就此次股份转让事项向中国保监会备案,并获批准。

(4)2015年1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保监许可(2015)45号文件对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事项进行了批复。同意浙江稽山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华农保险1亿股股份转让给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农保险1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华农保险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以及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8.4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8.40%
北京华牧家禽育种中心	4,400.00	8.80%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60.00	8.32%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2,640.00	5.28%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850.00	1.70%
广东渔船船东互保协会	550.00	1.10%
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	18.40%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50.00	14.10%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5.50%
合计	50,000.00	100.00%

(5) 2015年10月14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7050万股股份转让给西部同泰建筑环艺有限公司。转让后,西部同泰建筑环艺有限公司持有华农保险70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1%,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华农保险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以及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8.4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8.40%
北京华牧家禽育种中心	4,400.00	8.80%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60.00	8.32%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2,640.00	5.28%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850.00	1.70%
广东渔船船东互保协会	550.00	1.10%
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	18.40%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西部同泰建筑环艺有限公司	7,050.00	14.10%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5.50%
合计	50,000.00	100.00%

(6) 2015年11月24日,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将所持有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50万股股份转让给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不再持有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15年12月11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向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华农发〔2015〕第250号),并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以及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8.4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8.40%
北京华牧家禽育种中心	4,400.00	8.80%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60.00	8.32%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2,640.00	5.28%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850.00	1.70%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1.10%
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	18.40%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西部同泰建筑环艺有限公司	7,050.00	14.10%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5.50%
合计	50,000.00	100.00%

(7) 2016年8月5日,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西部同泰建筑环艺有限公司)4家公司认缴增发股本人民币5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亿元。

本次增资后,股东以及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4.2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4.20%
北京华牧家禽育种中心	4,400.00	4.40%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60.00	4.16%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2,640.00	2.64%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850.00	0.85%
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0	18.30%
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	19.50%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75%
合计	100,000.00	100.00%

(8) 2016年9月29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保监许可[2016]985号),同意公司股东北京华牧家禽育种中心将其持有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400万股股份转让至其母公司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公司股东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将其持有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北京华牧家禽育种中心不再持有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以及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4.2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4.20%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	4.70%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60.00	4.16%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2,640.00	2.64%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550.00	0.55%
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0	18.30%
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	19.50%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75%
合计	100,000.00	100.00%

(9) 2021年5月17日,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20)浙0102执1914号], 将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75%股权(对应金额: 2750万元)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杭州余杭金鑫外贸有限公司所有, 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杭州余杭金鑫外贸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解除对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75%的股权(对应金额: 2750万元)的查封。2021年10月26日, 公司就本次事项向监管机关备案(备案文号: 华农发〔2021〕第420号、华农发〔2021〕第476号), 并获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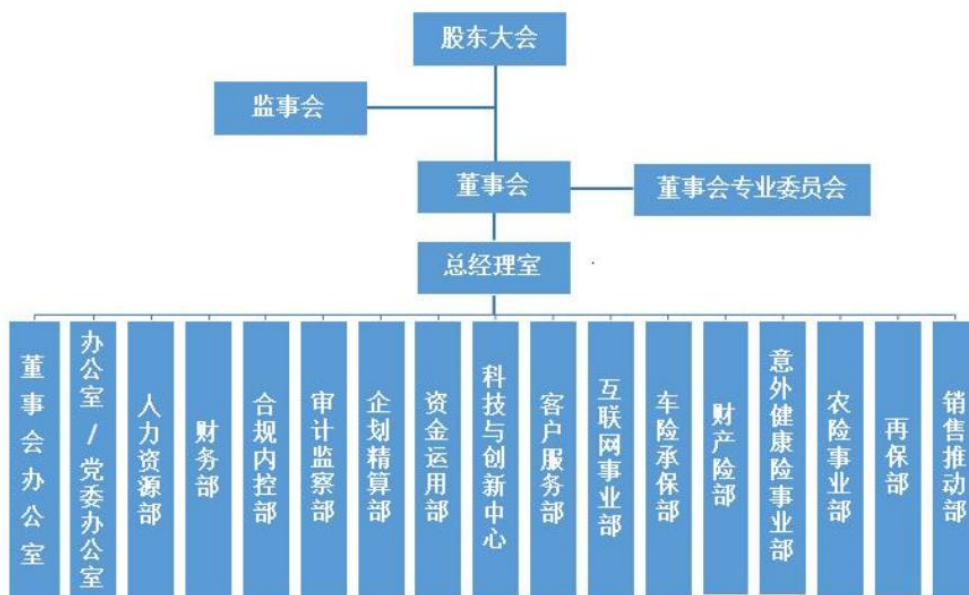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东以及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4.2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4.20%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	4.70%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60.00	4.16%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2,640.00	2.64%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550.00	0.55%
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0	18.30%
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	19.50%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
杭州余杭金鑫外贸有限公司	2,750.00	2.75%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 3. 企业机构设置情况：



### 4. 经营状况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中国保监会批准，于 2006 年 1 月注册成立的一家全国性综合类财产保险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广州。截至目前，公司在北京、江苏、四川、浙江、河北、河南、广西、山西、甘肃、广东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各级分支机构。

公司经营范围为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农业保险、信用保险等；经保监会核准的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体制，通过持续强化“产品创

新及风险选择定价能力、高人均产能的轻资产运营能力、综合开拓与服务能力”三大核心能力建设，连续多年取得了高速高质发展的优异业绩，在行业中小产险公司中，罕见地实现了规模和效益双成长。公司先后荣获“2016 中国（首届）波特菲勒奖——最具发展潜力财产公司”奖项、“2017 中国价值成长性十佳财险公司”奖项、“2018 中国价值成长性十佳财险公司”奖项。

2019 年初，公司明确了新的发展战略，充分运用和发挥科技赋能的力量，在互联网与保险互相融合的新态势下打造公司战略升级的 2.0 版，实现中小财险公司的突破和突围。在战略 2.0 版引领下，公司贯彻“效益优先、高质量发展”理念，落实科技赋能战略，以科技赋能、创新驱动和创业文化为支撑，建设数字华农、科技华农，打造出“高质量、可持续、盈利性增长”的新华农模式，并取得了效益、增速连续双优双增的高质量发展。公司科技赋能新战略和创新的新华农模式受到业内的高度评价和广泛认可，连续获得包括“2020 年度保险科技创新奖”、“2020 最具创新力企业奖”、“2020 保险业数字化转型成果优秀单位”、“2021 中国保险科技 100 强”、“2021 年度保险科技创新大赛优秀奖”等多项殊荣。

## 5.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

### （1）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资产总额	381,458.49	457,857.78	425,480.81
负债合计	283,231.04	359,079.22	326,791.04
股东权益	98,227.45	98,778.56	98,689.76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253,425.00	292,036.98	328,739.04
营业支出	276,166.88	291,497.16	327,061.53
营业利润	-22,741.87	539.82	1,677.51
利润总额	-22,830.79	521.88	1,684.37
净利润	-21,610.03	1,002.09	1,482.13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中审亚太审字 [2020]010233 号	大华审字 [2021]001866 号	大华审字 [2022]005478 号

## (2) 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盈利能力 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	-19.88	1.02	1.50
	总资产净利率 (%)	-5.96	0.24	0.34
	收入利润率 (%)	-8.97	0.18	0.51
经营发展 状况	股东权益增长率 (%)	-17.56	0.56	-0.09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0.09	15.24	12.57
经营能力 状况	赔付率 (%)	66.20	54.48	67.60
	费用率 (%)	49.29	50.85	36.89
偿付能力 状况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1.17	191.64	191.90
	资产负债率 (%)	74.25	78.43	76.81

## (3) 会计制度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 (4) 主要税种和税率

序号	主要税种	税 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额
3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额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额

## (5)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44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以及2020年第22号《关于延续实施

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拟联合转让所持有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股权。

### **(四)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为实现评估目的使用，除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 **三、 评估目的**

因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拟联合转让股权事宜，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目的是为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是依据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水渔业及所属企业转让所持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农战略发〔2019〕435号）实施的。

####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547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定的资产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12-31 基准日账面价值
<b>资产：</b>	
货币资金	33,574.45
拆出资金	
金融投资	158,416.7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33.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521.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761.72
衍生金融资产	550.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26.70

项目	2021-12-31 基准日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资产	
应收保费	45,414.58
应收利息	4,090.65
应收代位追偿款	13.87
应收分保账款	64,922.8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48.2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935.7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保户质押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固定资产	1,312.58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959.93
无形资产	1,792.90
商誉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19
投资性房地产	
定期存款	20,000.00
其他资产	44,958.62
<b>资产总计</b>	<b>425,480.81</b>
<b>负债合计</b>	<b>326,791.04</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8,689.76</b>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三) 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资产为应收保费以及金融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定期存款等能产生投资收益的资产，其中：

1. 应收保费，账面价值为 45,414.58 万元，占总资产的 10.67%；  
应收分保账款，账面价值为 64,922.82 万元，占总资产的 15.26%；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



融投资，账面价值为 158,416.71 万元，占总资产的 37.23%；

金融投资包括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和资管产品等其他投资。债券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基金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等；其他投资包含资管产品、资金信托计划等。

3. 定期存款，账面价值为 20,00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 4.70%；

4. 存出资本保证金，账面价值为 20,00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 4.70%。

其它资产还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固定资产为车辆和电子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为外购管理、财务软件以及企业自主研发数字化系统。

####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管理、财务软件以及企业自主研发的数字化系统，原始入账价值 5,683.62 万元，账面价值 1,792.90 万元。

自主研发的数字化系统已形成 10 项知识产权许可，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1	软著登字第 6367528 号	阿波罗商城系统[简称:阿波罗商城]V2.0	原始取得	2020SR1566556	2020.9.1	2020.11.11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软著登字第 6020959 号	华农保险系统[简称:华农保险]V1.0	原始取得	2020SR1142263	2020.9.7	2020.9.22	
3	软著登字第 6379205 号	华农智能费用中台系统[简称:middleStage]V2.0.1	原始取得	2020SR1578233	2020.4.1	2020.11.13	
4	软著登字第 6379206 号	华农创世纪系统[简称:GENESIS]V2.0.1	原始取得	2020SR1578234	2020.6.1	2020.11.13	
5	软著登字第 6379207 号	华农智能产品中台系统[简称:华农智能产品中台]V1.0	原始取得	2020SR1578235	2020.3.15	2020.11.13	
6	软著登字第 6380289 号	华农影像传输系统[简称:华农影像传输]V1.0	原始取得	2020SR1579317	2019.11.9	2020.11.13	
7	软著登字第	阿波罗车险系统[简	原始	2020SR	2019.10.15	2020.11.11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6367530号	称:APOLLO]V2.0.1	取得	1566558			
8	软著登字第6411334号	华农阿凡达系统[简称:AVATAR]V2.0.1	原始取得	2020SR1610362	2020.6.1	2020.11.19	
9	软著登字第6411325号	华农保险数字化经营决策系统[简称:天眼]V2.2	原始取得	2020SR1610353	2020.8.13	2020.11.19	
10	软著登字第6365683号	华农华保星系统[简称:STAR]V1.0	原始取得	2020SR1564711	2020.4.12	2020.11.11	

###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已提示企业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清查、申报,除上述记录的资产外,企业承诺不存在拥有的、账面未记录的其他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中,引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547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五、 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内涵: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六、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该评估基准日距经济行为实际开始运行日最近，能良好地反映资产状况，符合本次评估目的。该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结算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各种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有利于资产的清查。经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协商，共同确定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价格标准。

## 七、 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资料主要有：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关于中水渔业及所属企业转让所持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农战略发〔2019〕435号）。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2019年01月02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3次会议表决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11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决定修改);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1991 年 11 月 16 日);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 36 号, 1992 年 07 月 18 日);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2016 年 6 月 24 日);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2005 年 8 月 25 日);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013 年 5 月 10 日);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2006 年 12 月 12 日);

1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2009 年 9 月 11 日);

16.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

17.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
18.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1. 《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22.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
2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016 年 3 月 23 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 2 次修订);
25.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019 年 3 月 20 日);
26.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2019年1月1日);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2019年12月4日);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2017年10月1日);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2019年1月1日);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2019年1月1日);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2019年1月1日);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2017年10月1日);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2017年10月1日);

1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号, 2017年10月1日);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2017年10月1日);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2017年10月1日);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2014年7月23日）。

(四) 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辆行驶证；
2. 软件著作权证书；
3.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3.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预测资料；
4.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5. WIND 资讯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6. 银保监会发布的行业相关监管规定；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八、 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熟知、理解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充分考虑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因素。选择评估方法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其他因素。”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二) 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 (1)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2)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 (3)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三)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选择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1)考虑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且收益期限可以合理确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具体情况,认为此次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是按照企业重建的思路,通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直接加总,再扣减负债后求得企业整体价值。资产基础法容易忽略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无法体现企业的商业模式和经营特点对企业价值的影响,也较难反映对企业收益具有决定作用的客户资源、经营网络、品牌信誉等无形资产价值,故本次未采用资产基础



法。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 (四) 选用评估方法技术思路

##### ■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来进行保险公司的估值。保险公司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为：

权益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其他综合收益

(1)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E = \sum_{t=1}^5 \frac{R_t}{(1+r)^{t-0.5}} + \frac{R_{t+1}}{(1+r)^{t-0.5} \times (r-g)}$$

式中：E — 权益现金流现值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年权益现金流

$R_{t+1}$ —永续增长长期权益现金流

r—折现率

g—永续期增长率

(2)折现率确定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股东权益现金流折现模型，相应的折现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 ■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国内保险类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均在千亿元以上且为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从保费收入规模、营销网络、资产规模、发展周期等方面来看，华农保险与上市公司的可比性不强，故不适宜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我国产权交易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保险公司股权并购案例，故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基本步骤说明：

### (1)选择可比交易案例

在明确被评估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作为准可比交易案例。

对准参考可比交易案例及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参考案例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考案例。

### (2)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如行业统计数据、保险公司公开信息、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 (4)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

在计算并调整交易案例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

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 (四) 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

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了解。

####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 **(六) 评定估算**

1.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3. 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十、 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重要变化，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 （一） 基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



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 (二) 一般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国家及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3.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4.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

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9.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本次评估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能随着市场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2. 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经济纠纷事项；

3. 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4. 未来的贷款利率、增值税和附加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等不发重大变化；

5.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满足监管指标以及公司持续发展要求的基础上，最大可能分配利润；

8. 假设华农保险未来年度能够如期、如数获得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股东追加投资，以保证预测期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能够达到监管指标的



要求；

9. 假设华农保险的资金运用、投资品种、投资比例的选择符合最新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华农保险资金部的资金运用计划设置投资收益率假设，测算未来年度投资收益；

10. 本次评估对收益法预测的部分参数采用了华农保险精算部门提供的数据，本次评估假设精算结果是合理的；

11. 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进行了资产清查，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期间还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调查与询证。在此基础上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0,196.44 万元，增值 81,506.68 万元，增值率 82.59%。

##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78,628.47 万元，增值 79,938.71 万元，增值率 81.00%。

## (三) 评估结论

市场法评估价值与收益法评估价值的差异是 1,567.97 万元，差异率为 0.87%。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预期收益的角度来估算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以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被评估单位的价值，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可比交易案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调整，但由于交易案例的公开信息有限，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的不确定因素或难以充分调整的因素，因此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0,196.44 万元，折合每股单价 1.80 元。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 股权对应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7,568.25 万元；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6% 股权对应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7,496.17 万元；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持有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4% 股权对应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4,757.19 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中,引用大华(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547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并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二)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企业存在对外抵押担保情况,评估结论也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三)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除特别说明外，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与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五）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1. 2022年6月22日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公司《关于开展2022年增资扩股工作的提案》，增发不超过25亿股。本次评估已考虑此次增发募资的影响，并假设预测期满足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所需最低资本要求的20亿新增资本投入于2022年12月底前到位；同时在计算评估基准日股东权益价值时，已将募集资金以净资本追加额的形式进行了扣除。

2. 2021年8月18日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仁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北京德仁保险公估有限公司99%的股权。2021年11月10日北京德仁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2022年4月20日完成监管备案审批。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收购价款尚未全部支付，本次评估仅以其账面已支付投资成本确认其评估值。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使用范围：

1.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

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次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涉及国有企业，依据相关规定，只有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后，方可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由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形成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  胡长群  
53160004

资产评估师:  李稼荣  
53180069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 2021 年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一、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中农战略发〔2019〕435号

## 关于中水渔业及所属企业转让所持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公开转让所持华农保险股权的请示》（中水股发展〔2019〕76号）收悉。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第512号董事会决议（中农董〔2019〕42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转让所持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保险”）4.2%股权。

二、同意你公司全资企业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华农保险4.16%股权。

三、同意你公司全资企业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转让所持华农保险2.64%股权。

四、转让股权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在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场挂牌，依法规范操作，切实维护企业权

益，并及时做好产权变更等相关手续。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2838003871

报告名称: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547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0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06日

签字人员: 赵金(110101480175),  
樊小刚(11010148048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8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5478号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保险)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农保险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农保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农保险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华农保险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农保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农保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农保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农保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农保险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赵会中  
赵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樊小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35,744,510.05	190,004,074.51	190,004,074.51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2	291,337,006.37	268,114,244.60	268,114,244.60
衍生金融资产	注释3	5,508,842.49	883,457.44	883,45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释4	229,267,000.00		
应收利息	注释5	40,906,478.95	37,205,406.33	37,205,406.33
应收保费	注释6	454,145,765.28	414,537,418.80	414,537,418.80
应收代位追偿款	注释7	135,652.43	11,794.33	11,794.33
应收分保账款	注释8	649,226,161.44	941,083,017.70	941,083,017.7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注释9	11,482,191.32	10,546,371.20	10,546,371.2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注释9	39,357,207.38	31,344,585.24	31,344,585.24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注释10	200,000,000.00	619,574,700.00	619,574,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11	675,212,881.31	1,219,143,769.59	1,219,143,769.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注释12	617,617,212.19	522,363,280.49	522,363,280.49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注释13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4	13,125,754.52	12,618,433.91	12,618,433.91
使用权资产	注释15	19,959,327.67	19,745,170.90	
无形资产	注释16	17,929,011.43	17,298,436.23	17,298,43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4,621,875.27	2,620,525.85	2,620,525.85
其他资产	注释18	449,226,177.31	91,228,293.12	91,228,293.12
<b>资产总计</b>		<b>4,254,808,095.41</b>	<b>4,598,322,980.24</b>	<b>4,578,577,809.3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建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b>负债：</b>				
短期借款				
存入保证金	注释19	500,000.00	3,859,378.15	3,859,378.15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注释20	523,299,338.00	556,174,755.00	556,174,755.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注释21	140,303,425.21	218,489,623.81	218,489,623.81
预收保费	注释22	58,665,875.66	59,979,521.47	59,979,521.47
应付保单红利	注释23	410,986,548.66	736,273,219.48	736,273,219.48
应付赔付款项	注释24	52,186,960.95	57,588,212.98	57,588,212.98
应交税费	注释25	57,151,227.80	45,541,320.10	45,541,320.10
应付利息	注释26	8,408,652.94	4,891,113.86	4,891,113.86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费准备金	注释27	1,772,883.99	2,488,876.37	2,488,876.3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注释28	1,024,909,488.34	1,021,915,750.91	1,021,915,750.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注释28	1,069,301,385.00	793,775,067.00	793,775,067.00
其中：已发生未报赔未决赔款准备金	注释28	377,351,229.86	254,563,111.06	254,563,111.06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7	401,963.52	1,614,612.16	1,614,612.16
其他负债	注释29	101,278,285.31	78,200,753.39	78,200,753.39
租赁负债	注释30	18,732,391.01	19,745,170.90	
<b>负债合计</b>		<b>3,267,910,448.39</b>	<b>3,610,537,375.58</b>	<b>3,590,792,204.6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注释3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注释32	328,028,551.50	328,028,551.50	328,028,551.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3	-10,865,425.03	4,843,836.48	4,843,836.48
盈余公积	注释34	1,478,870.96	1,478,870.96	1,478,870.96
未分配利润	注释35	-351,744,350.41	-346,565,654.28	-346,565,654.28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986,897,647.02</b>	<b>987,785,604.66</b>	<b>987,785,604.66</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986,897,647.02</b>	<b>987,785,604.66</b>	<b>987,785,604.6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254,808,095.41</b>	<b>4,598,322,980.24</b>	<b>4,578,577,809.34</b>

（本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负责人：

李建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入





# 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3,287,390,446.60	2,920,369,770.77
已赚保费		3,120,271,620.23	2,757,964,356.69
保险业务收入	注释36	3,202,594,130.24	2,959,308,390.91
其中：分保费收入	注释36	398,599,019.92	576,574,334.68
减：分出保费	注释37	80,264,592.70	86,343,562.7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注释35	2,057,917.31	115,000,471.44
投资收益	注释38	128,850,079.07	165,321,33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释39	6,570,787.05	-19,180,588.49
汇兑损益	注释40	-1,577,114.84	-3,525,647.88
其他收益	注释41	12,974,850.05	16,104,653.25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42	-51,248.61	22,611.11
其他业务收入	注释43	20,351,473.65	3,663,053.59
<b>二、营业支出</b>		3,270,615,318.76	2,914,971,580.84
退保金			
赔付支出	注释44	1,891,733,653.07	1,496,509,845.93
减：摊回赔付支出	注释44	49,819,104.87	90,286,264.2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注释45	275,526,319.00	103,365,839.20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注释46	8,012,622.14	6,936,184.02
提取保费准备金		-715,992.38	1,253,476.37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注释47	127,913,260.72	253,671,013.46
税金及附加	注释48	13,756,895.98	10,061,859.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注释49	464,774,291.06	493,099,389.25
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50	566,487,817.57	669,274,766.13
减：摊回分保费用		21,236,516.51	24,956,667.71
其他业务成本	注释51	10,118,365.89	8,432,782.54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52	88,951.37	1,481,724.81
<b>三、营业利润</b>		16,775,127.84	5,398,189.93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3	1,854,619.61	75,696.93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4	1,786,001.14	255,133.07
<b>四、利润总额</b>		16,843,746.31	5,218,753.7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5	2,022,442.44	-4,802,109.66
<b>五、净利润</b>		14,821,303.87	10,020,863.4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821,303.87	10,020,863.4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15,709,261.51	-4,509,736.4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09,261.51	-4,509,736.4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709,261.51	-4,509,736.49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			
9. 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887,957.64	5,511,126.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建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896,976,728.69	2,226,734,476.32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0,183,634.18	77,651,131.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合计56	372,239,696.38	353,060,16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9,032,790.89	2,657,455,773.3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1,652,125,623.28	1,096,951,164.9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现金		554,399,440.28	315,955,350.7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355,677.66	160,293,71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688,789.62	81,541,66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合计56	741,557,384.47	866,886,31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9,126,915.71	2,519,638,233.5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905,875.18</b>	<b>137,817,539.8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65,169,676.41	2,635,761,615.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100,881.60	111,518,630.69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		406,771,897.82	1,567,263,68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800.00	107,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9,070,255.83	4,344,641,73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002,668.28	10,725,21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1,872,029.63	2,750,676,733.6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		635,760,700.00	1,596,883,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4,001.41	3,285,02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3,649,399.32	4,361,569,972.2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5,420,856.51</b>	<b>-16,928,241.6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退回的多余保费的现金		70,173,142,000.00	63,467,905,074.6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73,142,000.00	63,467,905,074.6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61,485.23	14,566,049.39
支付退回的多余保费的现金		70,415,992,362.55	63,514,841,813.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9,74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42,513,591.27	63,529,407,862.8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9,371,591.27</b>	<b>-61,502,788.1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14,704.88</b>	<b>-650,111.3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5,740,435.54</b>	<b>58,736,398.7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004,074.51	131,267,675.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5,744,510.05</b>	<b>190,004,074.51</b>

本报告期为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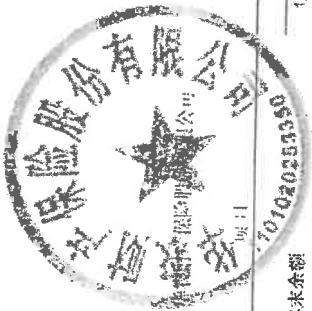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建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4,843,836.48	987,785,604.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4,843,836.48	987,785,604.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10,855,425.03	986,897,647.0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建安

公司制约负责人:

李建安

“本报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期余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9,353,572.97		1,478,870.96	-356,586,517.73	982,274,477.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9,353,572.97		1,478,870.96	-356,586,517.73	982,274,477.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09,736.49			10,020,863.45	5,511,126.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09,736.49			10,020,863.45	5,511,126.9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4,843,836.48		1,478,870.96	-346,565,654.28	987,785,604.66

(七) 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建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24日,是由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共同出资2.1亿元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3月23日,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家公司新增出资2.9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亿元。2016年8月5日,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家公司增发股本人民币5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亿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3980F,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知风街15号510室,法定代表人为苏如春。

#### (二)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业务经营区域包括北京、河北、河南、江苏、浙江、四川、广西、山西、广东、甘肃等10个地区。

####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6日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生产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会计计量属性

##### 1. 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 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七)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以下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领取股利的权利确认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按衍生金融工具合约订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综合收益总额中反映。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中获得，并考虑近期市场交易和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包括适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初始确认金额为交易价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除非其公允价值可以从现有市场上相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未经修改或改动）中获得，或者采用可从市场上获取全部变量数据的评估方法。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均作为资产入账；反之作为负债入账。

当内嵌衍生金融工具与主体合约并无紧密关系，并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要求时，应与主体合同分别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通过损益确认。本公司未对满足保险合同定义的内嵌衍生金融工具或与主体保险合同有紧密关系的内嵌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固定金额（或在固定金额和利率基础上确定的金额）退保合同的内嵌期权）进行单独确认。

###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达成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公司、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8.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



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八)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采用个别认定法与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 1. 个别认定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的应收账款有应收利息；涉及财政补贴，关联方业务，联共保业务等的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员工借款、预付款、押金、共保款等。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较小的，在确认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不计坏账准备。

减值确认标准：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账款；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其财产或遗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账款；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账款；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且经确认无任何收回可能性的应收账款。

#### 2.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有农户自缴、商业性、非关联方、非联共保等的应收保费，比例具体如下：

类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保费	1 年以下	0%
	1 年以上（含 1 年）	100%

### (九)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和《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37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 (十)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6	5.00	15.83
通用设备	3-5	5.00	19.00-31.66

#### (十一)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购置的信息化软件系统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一般在5年时间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元)	预计使用寿命(年)
软件	0	5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摊销年限为租赁期),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的金额列示。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四) 除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五)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六) 保险合同

####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 (1)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 (2)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 (3)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本公司除投资型保单外其余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

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 3.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 (1)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 (2)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支出、赔付成本、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 4.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

事故发生后的赔付；②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本公司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3.0%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2.5%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由于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主要为短期险种，未来现金流平均久期较短，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小，本着谨慎原则，本年准备金评估结果均未折现。

####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①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②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首日费用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等。

####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BF法及预期赔付率等方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

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采用比例法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 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十七)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 1.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分出入，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上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本公司的全部金额。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6%时，不再提取。

#### (十九)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1) 本公司分别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大灾准备金（以下分别简称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2) 保费准备金分别以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等大类险种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保费收入为自留保费，即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的净额。本公司根据开展农业保险地区的农业灾害风险水平及风险损失数据，并结合我公司业务来源，确定各地区保费准备金的计提比例为财政部规定的计提比例区间范围的最小值。

(3) 当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

####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 (二十一) 收入确认

##### 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业务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再转为原保险合同收入。本公司的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金额确定。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收车船税手续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 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政策性农险业务的政府补贴等。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



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②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二十四)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二十五）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做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但是，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者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以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做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会计估计：

### 1. 重要资产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

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的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选取的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收入确认、负债计量及财务报表的列示产生影响。

###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 4.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具体而言，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通常情况下，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动率越小、下跌持续时间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贯性越强，则越有可能成为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另外，本公司还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证据来认定严重或非暂时性：①被投资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财务重组以及对持续经营预期恶化；②与被投资方经营有关的技术、市场、客户、宏观经济指标、法律及监管等条件发生不利变化。

### 5.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需要对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要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①本公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本参照,确定折现率。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②本公司根据以往经验,参考同业水平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赔付成本率假设

③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④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⑤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3%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2.5%确定风险边际。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弥补可抵扣亏损的限额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就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对未来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发生时间、金额、适用税率的不同估计,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计量产生影响。

## (二十六)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注释十一和注释十五。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为了客观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本公司批准，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1)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使用权资产			19,745,170.90	19,745,170.90	19,745,170.90
资产合计			19,745,170.90	19,745,170.90	19,745,170.90
租赁负债			19,745,170.90	19,745,170.90	19,745,170.90
负债合计			19,745,170.90	19,745,170.90	19,745,170.90

注 2：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 19,745,170.90 元、使用权资产 19,745,170.90 元。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备注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 (1) 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44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以及2020年第22号《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96,092,943.60	160,838,762.13
其他货币资金	39,651,566.45	29,165,312.38
合计	335,744,510.05	190,004,074.5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29,000,000.00	29,030,000.00

### 注释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337,006.37	268,114,244.6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68,014,379.00	20,857,380.00
权益工具投资	123,322,627.37	247,256,864.60
合计	291,337,006.37	268,114,244.60

### 注释3.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看跌期权	5,508,842.49	883,457.44

### 注释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229,267,000.00	

### 注释5.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27,049,150.69	18,310,758.3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67,779.10	
应收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2,222,655.25	1,016,623.97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7,650,885.58	16,097,662.29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3,916,008.33	1,780,361.75
合计	40,906,478.95	37,205,406.33

## 注释 6. 应收保费

### 1. 应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保费	456,284,838.16	416,587,540.31
减：坏账准备	2,139,072.88	2,050,121.51
净值	454,145,765.28	414,537,418.80

### 2. 按账龄披露的应收保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90,624,763.47	376,355,941.95
7个月至1年(含1年)	18,808,222.92	3,233,087.87
1年以上	46,851,851.77	36,998,510.49
小计	456,284,838.16	416,587,540.31
减：坏账准备	2,139,072.88	2,050,121.51
净值	454,145,765.28	414,537,418.80

## 注释 7. 应收代位追偿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代位追偿款	138,692.43	11,794.33

## 注释 8. 应收分保账款

### 1. 应收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账款	649,228,161.44	941,083,017.70
减：坏账准备		
净值	649,228,161.44	941,083,017.70

### 2. 按账龄披露的应收分保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10,144,051.89	506,543,980.4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上	239,084,109.55	434,539,037.21
小计	649,228,161.44	941,083,017.70
减：坏账准备		
净值	649,228,161.44	941,083,017.70

### 3. 应收分保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ontinental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五洲保险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50,122.64	1年以内、1-2年	20.76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30,030.29	1年以内、1-2年	14.88
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20,455.73	1年以内	11.97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93,688.46	1年以内、1-2年	8.33
中国人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55,344.65	1年以内、1-2年	7.45
合计		411,549,641.77		63.39

### 注释9.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482,191.32	10,546,371.2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9,357,207.36	31,344,585.24
合计	50,839,398.70	41,890,956.44

### 注释10. 定期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19,574,700.00
1年以上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619,574,700.00

### 注释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	500,609,060.00	1,055,895,333.20
国债	276,330,320.00	387,153,100.00
中期票据	71,735,540.00	
金融债券	43,131,340.00	274,168,650.00
企业债券	109,411,860.00	394,573,58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167,403,821.31	156,048,436.39
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38,890,736.17	156,048,436.3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基金	128,513,085.14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7,200,000.00	7,200,000.00
股权投资	7,200,000.00	7,200,000.00
合计	675,212,881.31	1,219,143,769.59

**注释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167,617,212.19	72,363,280.49
信托计划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617,617,212.19	522,363,280.49

**注释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上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注释 14. 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12,646,689.19	24,968,443.41	37,615,132.60
2. 本期增加金额	877,992.36	4,370,105.35	5,248,097.71
购置	877,992.36	4,370,105.35	5,248,097.71
3. 本期减少金额	666,481.00	573,355.70	1,239,836.70
处置或报废	666,481.00	573,355.70	1,239,836.70
4. 期末余额	12,858,200.55	28,765,193.06	41,623,393.61
<b>二、累计折旧</b>			
1. 期初余额	7,201,112.19	17,795,586.50	24,996,698.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2,477.57	3,094,761.32	4,657,238.89
本期计提	1,562,477.57	3,094,761.32	4,657,238.89
3. 本期减少金额	633,156.95	523,141.54	1,156,298.49
处置或报废	633,156.95	523,141.54	1,156,298.49
4. 期末余额	8,130,432.81	20,367,206.28	28,497,639.09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项目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4,727,767.74	8,397,986.78	13,125,754.52
2. 期初账面价值	5,445,577.00	7,172,856.91	12,618,433.91

#### 注释 15.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745,170.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72,745.50
租赁	21,672,745.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3,572,228.03
租赁变更或终止	13,572,228.03
4. 期末余额	27,845,688.37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64,823.62
本期计提	11,164,823.62
3. 本期减少金额	3,278,462.92
租赁变更或终止	3,278,462.92
4. 期末余额	7,886,360.7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959,327.67
2. 期初账面价值	19,745,170.90

#### 注释 16.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297,27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7,538,958.77
购置	7,538,958.7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6,836,229.78
二. 累计摊销	

项目	软件
1. 期初余额	31,998,834.78
2. 本期增加金额	6,908,383.57
本期计提	6,908,383.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8,907,218.3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929,011.43
2. 期初账面价值	17,298,436.23

#### 注释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8,951.37	22,23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11,316.34	977,829.09	10,482,103.40	2,620,52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487,233.38	3,621,808.35		
合计	18,487,501.09	4,621,875.27	10,482,103.40	2,620,525.8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租金差异	1,607,934.08	401,983.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458,448.63	1,614,612.16
合计	1,607,934.08	401,983.52	6,458,448.63	1,614,612.16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期末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期 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期初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期 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1,875.27		2,620,52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983.52		1,614,612.16

#### 注释 18.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81,450,197.50	47,398,617.76
存出保证金	3,871,565.83	2,742,811.29
长期待摊费用	4,397,539.59	4,222,858.30
预付款项	59,506,874.39	36,861,787.25
其他资产		2,218.52
合计	449,226,177.31	91,228,293.12

#### 注释 19. 存入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入保证金	500,000.00	3,859,378.15

#### 注释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323,299,338.00	566,174,755.00

#### 注释 2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9,605,339.63	217,403,069.96
1年以上	698,065.58	1,086,553.85
合计	140,303,425.21	218,489,623.81

#### 注释 22. 预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7,293,530.47	59,037,957.20
1年以上	1,372,345.19	941,564.27
合计	58,665,875.66	59,979,521.47

#### 注释 23. 应付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5,285,717.64	547,714,726.3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上	105,710,832.02	188,558,493.10
合计	410,996,549.66	736,273,219.48

## 注释 24.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6,677,802.97	167,245,139.25	172,491,516.24	51,431,425.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0,410.01	11,495,997.96	11,648,873.00	757,534.97
辞退福利		1,347,819.86	1,347,819.86	
合计	57,588,212.98	180,088,957.07	185,488,209.10	52,188,960.95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748,498.06	143,784,368.52	149,270,551.64	47,262,314.94
职工福利费		4,265,078.85	4,265,078.85	
社会保险费	666,840.19	7,202,187.36	7,519,280.30	349,747.2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92,364.08	6,532,847.35	6,836,867.16	288,344.27
补充医疗保险		271,363.19	271,363.19	
工伤保险费	13,471.92	185,293.02	184,755.90	14,009.04
生育保险费	61,004.19	212,683.80	226,294.05	47,393.94
住房公积金	137,865.06	8,716,774.54	8,789,177.46	65,462.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24,599.66	3,276,729.98	2,647,427.99	3,753,901.65
合计	56,677,802.97	167,245,139.25	172,491,516.24	51,431,425.98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74,213.46	11,169,953.96	11,357,772.13	686,395.29
失业保险费	36,196.55	326,044.00	291,100.87	71,139.68
合计	910,410.01	11,495,997.96	11,648,873.00	757,534.97

## 注释 25.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0,379.29	535,467.32
车船使用税	41,821,652.85	41,537,649.22
教育费附加	772,191.87	445,060.38
个人所得税	784,520.50	-232,731.84
印花税	529,116.02	344,117.8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798,011.78	2,507,043.28
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	405,355.49	403,713.90
合计	57,151,227.80	45,541,320.10

#### 注释 26. 应付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保险合同	8,408,652.94	4,891,113.86

#### 注释 27. 保费准备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种植业保险	2,488,876.37		2,460,921.70	27,954.67
养殖业保险		1,744,929.32		1,744,929.32
合计	2,488,876.37	1,744,929.32	2,460,921.70	1,772,883.99

#### 注释 28. 保险合同准备金

##### 1.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21,915,750.91	41,218,751.65	38,225,014.22			38,225,014.22	1,024,909,488.34
其中：原保险合同	944,146,266.20	41,218,751.65					985,365,017.85
再保险合同	77,769,484.71		38,225,014.22			38,225,014.22	39,544,470.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793,775,067.00	275,526,319.00					1,069,301,386.00
其中：原保险合同	598,628,057.65	198,717,788.37					797,345,846.02
再保险合同	195,147,009.35	76,808,530.63					271,955,539.98
合计	1,815,690,817.91	316,745,070.65	38,225,014.22			38,225,014,222.09	2,104,210,874.34

#####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下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1年以上	合计
	含1年			含1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9,175,152.52	805,734,335.82	1,024,909,488.34	1,016,806,172.16	5,109,578.75	1,021,915,750.91
其中：原保险合同	219,175,152.52	766,159,865.33	985,365,017.85	939,425,534.67	4,720,731.33	944,146,266.20
再保险合同		39,544,470.49	39,544,470.49	77,380,637.29	388,847.42	77,769,484.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0,727,675.20	738,573,710.80	1,069,301,386.00	674,708,806.95	119,066,260.05	793,775,067.00
其中：原保险合同	253,919,144.57	543,426,761.45	797,345,846.02	506,833,849.00	89,794,208.65	598,628,057.65

再保险合同	76,808,530.63	195,147,009.35	271,955,539.98	165,874,957.95	29,272,051.40	195,147,009.35
合计	549,902,827.72	1,544,308,046.62	2,094,210,874.34	1,691,514,979.11	124,175,836.80	1,815,690,817.91

###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52,960,072.87	513,343,390.7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77,351,229.86	254,563,111.06
理赔费用准备金	38,990,083.27	25,868,565.17
合计	1,069,301,386.00	793,775,067.00

### 注释 29.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3,100,490.53	71,197,353.78
保险保障基金	8,136,959.23	6,914,871.73
应付利息	40,835.55	88,527.88
合计	101,278,285.31	78,200,753.39

### 注释 30.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9,820,284.43	21,064,112.59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087,893.42	1,318,941.69
租赁负债净额	18,732,391.01	19,745,170.90

### 注释 31.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200,000,000.00	20.00
北京汇成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95,000,000.00	19.50			195,000,000.00	19.50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190,000,000.00	19.00			190,000,000.00	19.0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 司	42,000,000.00	4.20			42,000,000.00	4.2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			42,000,000.00	4.20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0.00	4.70			47,000,000.00	4.70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600,000.00	4.16			41,600,000.00	4.16
上海三盛实业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7,500,000.00	2.75			27,500,000.00	2.75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26,400,000.00	2.64			26,400,000.00	2.64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5,500,000.00	0.55			5,500,000.00	0.55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公司	183,000,000.00	18.30			183,000,000.00	18.3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100.00

**注释 3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8,028,551.50			328,028,551.50

注释 3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金额	2021 年度					期末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43,836.48	-20,945,682.01		-5,236,420.50	-15,709,261.51		-10,865,425.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4,843,836.48	-20,945,682.01		-5,236,420.50	-15,709,261.51		-10,865,425.03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 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43,836.48	-20,945,682.01		-5,236,420.50	-15,709,261.51		-10,865,425.03

**注释 3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78,870.96			1,478,870.96

**注释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346,565,654.28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6,565,654.28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21,303.87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1,744,350.41	

**注释 36. 保费收入**

**1. 保费收入按保险合同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2,803,995,110.32	2,382,734,056.23
再保险合同	398,599,019.92	576,574,334.68
合计	3,202,594,130.24	2,959,308,390.91

**2. 保费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险业务	1,587,723,186.42	1,676,139,101.98
企业财产保险	176,698,761.82	146,192,969.77
责任保险	275,306,577.92	93,815,356.60
船舶保险	3,471,930.61	5,641,017.08
货运险	96,388,372.91	9,188,379.24
工程保险	8,262,742.31	13,328,896.38
意外伤害险	81,930,652.52	51,582,711.14
家庭财产保险	3,405,487.20	14,751,785.22
保证保险	16,171,558.29	13,285,927.49
特殊风险保险	1,517,324.42	5,235,377.21
农险业务	397,626,114.43	427,010,860.78
健康险	225,537,081.24	490,473,118.87
其他险	328,554,340.15	12,662,889.15
合计	3,202,594,130.24	2,959,308,390.91



### 3. 保费收入销售方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业务	381,345,050.71	192,711,398.02
专业代理	944,632,732.92	1,232,561,642.79
兼业代理	32,966,744.42	58,579,437.62
个人代理	703,092,049.70	495,375,606.82
境内经纪业务	741,958,532.57	403,505,970.98
分保费收入	398,599,019.92	576,574,334.68
合计	3,202,594,130.24	2,959,308,390.91

### 注释 37. 分出保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8,739,043.15	5,364,115.39
责任保险	16,484,373.23	13,477,734.08
保证保险	442,274.93	2,314,441.27
工程保险	5,422,639.84	2,424,695.90
意外伤害险	1,599,763.58	1,905,233.45
农业保险	46,577,600.87	58,856,820.23
健康险	-1,014.10	1,241,979.98
其他保险	999,911.20	758,542.48
合计	80,264,592.70	86,343,562.78

### 注释 3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18,278.31	30,654,692.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和处置损益	345,846.92	397,025.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74,767,279.47	72,133,243.56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92,951.49	29,653,224.02
定期存款利息	9,847,515.78	37,914,514.92
资本保证金利息	9,472,000.00	9,472,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2,713,792.90	-14,604,923.65
其他		-298,444.29
合计	128,850,079.07	165,321,332.50

### 注释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70,787.05	-19,180,588.49

#### 注释 40. 汇兑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收益	1,838,375.07	
减：汇兑损失	3,415,489.91	3,525,647.88
合计	-1,577,114.84	-3,525,647.88

#### 注释 41.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974,850.05	16,104,653.25

#### 注释 4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1,234.64	22,611.11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0,013.97	
合计	-51,248.61	22,611.11

#### 注释 43.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及其他	20,351,473.65	1,877,387.28
代收车船税手续费		1,785,666.31
合计	20,351,473.65	3,663,053.59

#### 注释 44. 赔付支出

#####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628,929,094.76	1,102,411,348.45
再保险合同	262,804,558.31	394,098,497.48
合计	1,891,733,653.07	1,496,509,845.93

##### 2. 赔付支出主要险种明细

险种	本期发生额				合计
	直接业务赔款	分入业务赔款	摊回分保赔款	追偿款	
企业财产保险	5,445,392.85	52,587,455.69	1,854,352.40		56,178,496.14
责任保险	128,270,188.10	4,975,667.40	14,830,125.84		118,415,729.66
机动车辆保险	1,031,145,566.03	11,317,076.14			1,042,462,642.17
船舶保险	9,210.53	4,492,101.44			4,501,311.97
农险保险	130,264,342.83	177,220,697.93	28,939,428.78		278,545,611.98

险种	本期发生额			合计
	直接业务赔款	分入业务赔款	摊回分保赔款	
意外伤害险	20,118,321.88	58,430.14	3,733,121.27	16,443,630.75
其他险种	313,676,072.54	12,153,129.57	462,076.58	325,367,125.53
合计	1,628,929,094.76	262,804,558.31	49,819,104.87	1,841,914,548.20

续:

险种	上期发生额			合计
	直接业务赔款	分入业务赔款	摊回分保赔款	
企业财产保险	3,235,069.17	54,021,433.09	1,107,178.30	56,353,794.48
责任保险	33,549,276.53	16,512,141.48	11,888,272.02	38,173,145.99
机动车辆保险	816,667,033.34			916,940,265.42
船舶保险		8,198,605.70		8,198,605.70
农险保险	110,522,091.67	308,761,672.32	68,998,641.09	351,430,277.14
意外伤害险	27,302,024.76	275,156.50	7,306,639.35	20,707,996.65
其他险种	111,135,852.98	6,329,488.39	985,533.46	14,419,496.33
合计	1,102,411,348.45	394,098,497.48	90,286,264.22	1,406,223,581.71

#### 注释 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40,261,269.21	177,563,546.40
再保险合同	-38,203,351.90	-62,563,074.96
合计	2,057,917.31	115,000,471.44

##### 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616,682.10	-13,932,132.04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2,788,118.80	111,108,992.05
理赔费用准备金	13,121,518.10	6,188,979.19
合计	275,526,319.00	103,365,839.20

##### 3.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主要险种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56,546,219.24	46,799,607.36
机动车辆保险	150,925,137.28	43,949,386.14
船舶险	150,262.36	1,091,524.7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意外险	1,267,512.98	5,126,765.87
责任险	3,825,228.37	30,153,193.30
农险	13,482,695.60	-59,682,072.96
其他险种	49,329,263.17	35,927,434.93
合计	275,526,319.00	103,365,839.20

#### 注释 46.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8,012,622.14	6,936,184.02

#### 注释 47. 分保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约	79,099,760.31	169,531,560.89
临分	48,813,500.41	84,139,452.57
合计	127,913,260.72	253,671,013.46

#### 注释 4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71,923.41	4,394,356.43
教育费附加	2,921,419.26	2,147,983.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47,612.90	1,431,988.88
印花税	2,248,599.28	2,045,859.00
车船使用税	42,608.33	41,671.44
其他税金	24,732.80	
合计	13,756,895.98	10,061,859.10

#### 注释 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28,229,629.14	4,576,858.52
责任保险	42,847,764.20	17,908,830.26
机动车辆保险	130,363,964.88	220,585,844.98
船舶保险	245,785.04	172,620.58
意外伤害保险	170,626,869.54	245,951,641.36
其他险种	92,460,278.26	3,903,593.55
合计	464,774,291.06	493,099,389.25

#### 注释 50. 业务及管理费

1. 业务及管理费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128,063,715.86	127,173,481.84
社会统筹保险	22,812,281.36	14,325,003.36
工会经费和职教经费	2,905,397.10	2,247,955.37
租赁费	3,928,952.60	20,538,802.09
固定资产折旧费	3,386,894.64	3,373,882.67
无形资产摊销	5,429,203.15	4,536,898.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33,484.80	1,481,435.28
保险保障基金	21,363,988.79	18,222,211.50
技术服务费	148,694,070.22	272,869,621.66
救助基金	11,462,654.04	11,378,092.72
共同体管理费	12,792.26	52,351.00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18,766,757.81	21,632,762.50
银行结算费	8,324,379.21	9,805,366.63
办公费	22,497,742.99	22,296,134.39
差旅费	2,721,480.00	2,833,105.37
业务招待费	17,570,721.55	13,866,904.94
车船使用费	2,531,261.52	2,171,901.06
咨询费	3,281,662.01	1,678,518.62
会议费	4,306,854.49	6,614,633.08
业务宣传费	62,340,908.54	49,257,685.96
邮电费	2,181,763.66	1,867,618.00
印刷费	13,490,016.11	11,556,926.78
行业协会会费	1,663,244.96	1,699,831.11
劳务费	39,976,901.95	46,544,024.78
保险监管费	2,525,244.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17,047.61	
其他	3,800,395.57	1,249,616.90
合计	566,487,817.57	669,274,766.13

注释 51.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共保出单费	9,015,529.86	8,432,782.54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1,102,836.03	
合计	10,118,365.89	8,432,782.54

**注释 5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8,951.37	1,481,724.81

**注释 5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罚款收入	344,646.55	8,800.00
其他	1,509,973.06	66,896.93
合计	1,854,619.61	75,696.93

**注释 5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0,253.78	67,629.54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22,337.06	109,331.34
其它营业外支出	1,096,440.18	8,654.78
罚没罚款支出	616,970.12	69,517.41
合计	1,786,001.14	255,133.07

**注释 5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28,995.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2,442.44	-6,331,105.14
合计	2,022,442.44	-4,802,109.66

**注释 5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9,628,390.07	663,326.21
补贴收入	12,974,850.05	16,104,653.25
其他业务收入	723,083.58	2,999,727.38
其他往来款	338,913,372.68	333,292,459.05
合计	372,239,696.38	353,060,165.8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88,817,189.69	542,013,055.59
保险保障基金及监管费	23,889,233.56	17,168,085.7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	2,667,301.69	1,800,500.69
其他往来	326,183,659.53	305,904,669.58
合计	741,557,394.47	866,886,311.64

#### 注释 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21,303.87	10,020,863.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951.37	1,481,724.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57,238.89	4,704,408.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164,823.62	
无形资产摊销	6,908,383.57	4,816,454.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84,453.86	1,123,66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48.61	-22,611.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253.78	67,629.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70,787.05	19,180,588.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850,079.07	-165,321,33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1,349.42	-2,620,52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2,628.64	-3,710,579.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264,690.47	-505,125,752.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1,181,249.48	773,223,007.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5,875.18	137,817,539.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5,744,510.05	190,004,074.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0,004,074.51	131,267,675.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740,435.54	58,736,398.71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5,744,510.05	190,004,074.5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6,092,943.60	160,838,762.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651,566.45	29,165,312.3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744,510.05	190,004,074.51

## 六、公允价值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291,337,006.37			291,337,006.37
债务工具投资	168,014,379.00			168,014,379.00
权益工具投资	123,322,627.37			123,322,627.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小计	668,012,881.31		7,200,000.00	675,212,881.31
债务工具投资	500,609,060.00			500,609,060.00
权益工具投资	167,403,821.31		7,200,000.00	174,603,821.31
资产合计	959,349,887.68		7,200,000.00	966,549,887.68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无。

###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玥珑湖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湛江利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幸福家园扬州置业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广州福川商务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洛阳市中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仪征市美好家园孝慈养老服务中心	受参股股东控制
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参股股东控制
中农发牡丹江军马场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丹马场二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丹马场一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丹马场一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周口中垦现代农业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泰州金扬种业有限公司	受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薛康文等 8 人	公司高管人员、内部工作人员
段军山等 42 人	董事、内部工作人员、近亲属
周润华等 90 人	内部工作人员、近亲属

### (三) 关联方交易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向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购置华邦·凯旋写字楼

楼物业塔楼 10-13 层及定制装修服务，合同约定总价款为 359,348,88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款项 330,066,495.00 元。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由于未能按期交付，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 18,610,324.57 元款项。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江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险、农险、责任险	9,903,855.00	6,212,417.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车险、责任险、货运险	1,884,188.00	3,928,314.0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险、车险、责任险、意外险、财产险	2,531,596.00	1,990,777.00
洞庭湖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险、交强险、商业险	24,749.00	129,325.00
湛江利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责任险、交强险、商业险	6,091,559.00	2,019,621.00
幸福家园扬州置业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	35,900.00	143,911.00
中农发牡丹江军马场有限公司	种植险		2,014,119.00
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	农业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产综合保险、财产一切险	41,250,618.00	10,532,234.00
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	养殖险、种植险	12,309,348.00	14,233,824.00
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	农业险	4,832,289.00	2,482,672.00
山丹马场二场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险、意外险、交强险、商业险	12,268,668.00	12,085,541.00
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险	3,808,908.00	3,654,546.00
山丹马场一场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险	11,909,186.00	11,262,700.00
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农业险	1,312,800.00	1,536,000.00
山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险、交强险、商业险	2,483,598.00	2,154,221.00
周口中垦现代农业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农业险	2,834,520.00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交强险、商业险、房屋租赁费	523,109.00	6,844,383.00
薛康文等 8 人	交通工具团体意外		1,048,91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伤害保险(旧)、团体补充住院医疗保险、团体意外险、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段军山等 22 人	保险业务	100,665.00	
广州福川商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3,182,057.00	
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	财产综合保险	237,334.00	
洛阳市中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小麦制种保险	5,057,200.00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	219,874.00	
泰州金扬种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小麦制种保险	1,593,963.00	
仪征市美好家园孝慈养老服务中心	雇主责任保险	114,146.00	
中农发山斗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蔬菜种植保险	309,375.00	
周润华等 90 人	车险、综合险等	100,414.00	
其他关联方法人	—	583,242.00	1,033,147.00
其他关联方自然人	—	73,588.00	665,192.00
合计		135,576,749.00	83,991,854.00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 梁毅, 李斌, 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接受企业委托, 办理破产清算事宜; 为诉讼案件、仲裁案件、行政复议、行政处罚、民事、行政诉讼、赔偿纠纷提供专业意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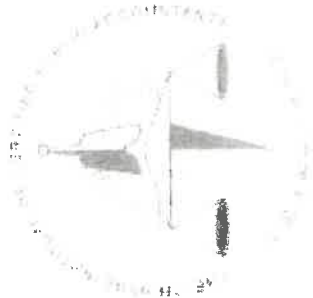


姓名: 王...  
 身份证号: 110101198001010011  
 执业证书号: 110101011000000011  
 工作单位: 北京...  
 有效期至: 2017-03-31



姓名: 王...  
 身份证号: 110101198001010011  
 执业证书号: 110101011000000011  
 工作单位: 北京...  
 有效期至: 2017-03-31

姓名: 王...  
 身份证号: 110101198001010011  
 执业证书号: 110101011000000011  
 工作单位: 北京...  
 有效期至: 2017-05-11



姓名 马小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7-1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22625100507150038

### 年度检查登记

Annual Check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为配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等部门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专项检查，特开展注册会计师年度检查登记工作。



姓名：马小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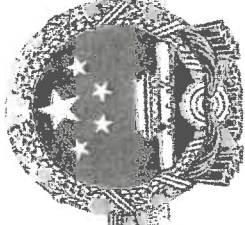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622625100507150038

110101462-0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编号: S0112021007892G(4-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980F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苏如春

经营范围

保险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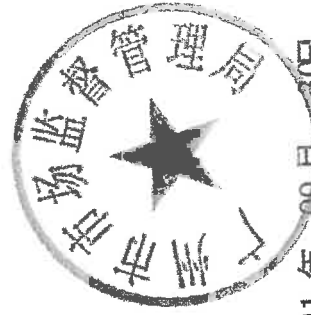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24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知风街15号510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8633H

#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崇文峰

经营范围 原油、成品油境外期货业务(有效期至2021年07月03日); 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农产品、水产品; 汽车、与渔业相关的船舶、机械设备、材料; 海洋捕捞; 水产品的加工、仓储;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1945.5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1月19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2640B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邵兴桃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海洋捕捞；与渔业相关的船舶、机械设备、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水产品加工技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185008F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王忠尧

经营范围 承运本系统渔业船队生产生活补给物资、冷藏水产品；船舶租赁、人才交流、拆船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金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22日

经营期限 1993年09月22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01 月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来自免费用户创作

编号: S0112021007892G(4-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980F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如春

经营范围 保险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24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知凤街15号510室



2021年09月30日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367528号

软件名称： 阿波罗商城系统  
[简称：阿波罗商城]  
V2.0

著作权人：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56655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C6687145



2020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020959号

软件名称： 华农保险系统  
[简称： 华农保险]  
V1.0

著作权人：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14226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8485777



2020年09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379205号

软件名称： 华农智能费用中台系统  
[简称： middleStage]  
V2.0.1

著作权人：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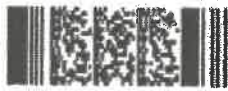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57823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711733



2020年11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379206号

软件名称： 华农创世纪系统  
[简称： GENESIS]  
V2.0.1

著作权人：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1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57823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711739



2020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379207号

软件名称： 华农智能产品中台系统  
[简称： 华农智能产品中台]  
V1.0

著作权人：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3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3月1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57823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711740



2020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380289号

软件名称： 华农影像传输系统  
[简称： 华农影像传输]  
V1.0

著作权人：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11月09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57931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712310



2020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367530号

软件名称： 阿波罗车险系统  
[简称： APOLLO]  
V2.0.1

著作权人：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56655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697147



2020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411334号

软件名称： 华农阿凡达系统  
[简称： AVATAR]  
V2.0.1

著作权人：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1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61036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74796L



2020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411325号

软件名称： 华农保险数字化经营决策系统  
[简称： 天眼]  
V2.2

著作权人：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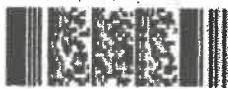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61035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8747955



2020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365683号

软件名称： 华农华保星系统  
[简称： STAR]  
V1.0

著作权人：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4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4月1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56471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899033



2020年11月11日

##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拟联合转让股权事宜，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签章）：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年9月14日

##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拟联合转让股权事宜，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签章）：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年9月14日

##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拟联合转让股权事宜，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签章）：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洪军

2022年9月14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拟联合转让股权事宜，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预测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年9月14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实施的联合转让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2 年 9 月 16 日

# 北京市财政局

2019-0036号

##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李应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62）、孙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66）、尹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2020013）、肖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40017），变更为李应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62）、孙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66）、尹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2020013）。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9年5月13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7404285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资产评估；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07日至2038年07月0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2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7日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亚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103号 证书编号：0100063026

发证时间：

WWW.CCCCF.COM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胡长涛

性别：男

登记编号：53160004

单位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云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6-10-11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2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胡长涛

本人印鉴：  
53160004



打印日期：2022-07-2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庆荣

性别：男

登记编号：53180069

单位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11-08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1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李庆荣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7-2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北京亚超评委字（2022）第 号

独立 客观 公正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北京亚超评委字（2022）第 号

委托人（甲方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2）：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甲方3）：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甲方2）与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甲方3）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两家公司同意授权委托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三方负责协调开展评估工作、办理交易委托和联合转让所持有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1%股权事宜。以下甲方1、甲方2及甲方3统称为甲方或委托人。

委托人拟股权转让需要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委托合同。

## 一、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与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拟联合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范围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为准。

### 三、 评估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资产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

(五)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要求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五、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委托人应于2022年6月10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评估机构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评估机构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后15日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中文方式提交。若委托人不能及时提供资料，资产评估机构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 六、 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 根据国家规定及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并考虑工作量及工作难度。委托

人、资产评估机构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12.50 万元(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包含差旅费用(包括评估机构人员往来交通和食宿费等)。

(二) 本次评估费用全部由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向资产评估机构支付上述收费额的 50%, 出具正式报告后一周内, 支付合同额的 50%。

(四) 如本协议因委托人原因在现场作业开始后中止, 评估机构一般不退回委托人已支付报酬。

### 七、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二) 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三)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四)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 八、 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自查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九、 委托合同的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 十、中止履行和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一)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十一、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委托人、评估机构双方签章后生效,除合同第四、五条外,本合同约定其他约定事项在完成后失效。

#### 十二、违约责任

签约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


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 （一）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委托合同一式6份，委托人1份，资产评估机构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 宗文峰  
 经办人: 张金英  
 电话: 010-88067465  
 传真: 010-88067465  
 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  
 邮编: 100032  
 盖章地点: 北京  
 签约日期: 2022年6月9日


  
 委托人(甲方2):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啸  
 经办人: 周晓冬  
 电话: 010-88067298  
 传真: 010-88067465  
 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  
 邮编: 100032  
 盖章地点: 北京  
 签约日期: 2022年6月9日


  
 委托人(甲方3):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 李忠亮  
 经办人: 李超凡  
 电话: 010-88067476  
 传真: 010-88067465  
 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  
 邮编: 100032  
 盖章地点: 北京  
 签约日期: 2022年6月9日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经办人: 李应峰  
 电话: 010-51716863  
 传真: 010-51716863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2  
 邮编: 100036  
 盖章地点: 北京  
 签约日期: 2022年6月9日

增值税专用发票 (6%) / 增值税普通发票 (6%)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77404285F

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010-51716863

账号: 1109 0634 9810 801

银行行号: 3081 0000 513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三环支行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收益法)

表1

评估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E=C/A*100
资产总计	425,480.81			
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33.70			
应收款项	115,435.20			
其中: 应收保费	45,414.58			
应收代位追偿款	13.87			
应收分保账款	64,922.82			
保户质押贷款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521.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761.72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抵债资产	-			
固定资产	1,312.58			
其中: 在建工程	-			
建筑物	-			
机器设备	1,312.58			
无形资产	1,792.9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其他资产	44,535.46			
负债总计	326,791.0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8,689.76	180,196.44	81,506.68	82.59

评估机构: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煜峰

项目负责人: 胡长涛  
 签名资产评估师: 胡长涛、李庆荣

